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刊發之章程（「章程」）副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副本已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內所採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公開發售481,676,687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登記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註明抬頭人為「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總數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所有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